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74號

原告 李子榮
李庭光 同上
李庭蕙 同上

共同訴訟代

理人 林明信律師

被告 宜津水產有限公司

被告兼法定

代理人 黃裕翔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1年度交簡字第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李子榮、李庭光、李庭蕙對被告宜津水產有限公司、黃裕翔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江德民

法 官 廖奕淳

法 官 吳天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許珈綾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